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7：19-27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第 7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9-28 節。

平安祭是神和人一同享受的祭，從人這一面就是一個宴席；不過這個宴席的主人是神，管理這個宴席的經理是祭司，主客自然是獻祭者，賓客就是獻祭者的親朋好友。獻祭者為了向神感謝，或者向神還願，或者是甘心樂意而獻上的平安祭。他就要帶著祭牲來到會幕前，祭牲可以是牛、綿羊或者山羊；可以是公的，也可以是母的。不論是什麼祭牲，都要在會幕前宰殺，這和燔祭不一樣。燔祭的羊是要在會幕內祭壇的北邊宰殺，但是所有平安祭的祭牲都要在會幕前宰殺。祭司就要把祭牲的血帶進會幕，灑在祭壇的周圍。這就是說出整個平安祭的宴席，也是在血的遮蓋之下，耶穌基督救贖的恩典是我們能夠享受平安祭的基礎。

接著，祭牲的脂油和腰子要燒在祭壇上，那是神的份，要讓神享受。而祭牲的胸和右腿要歸給祭司，成為祭司的份。這一部分的細節我們明天才會讀到。而剩下來的祭肉，都要歸給獻祭者，他要和他的親友一同來享受。獻平安祭除了祭牲之外，還要獻上素祭，前面說過，素祭經常是同獻的祭。獻平安祭也要獻上素祭，而這裡的素祭必須是已經做好的餅，要有三種餅，細麵調油的無酵餅，有抹油的無酵薄餅，還有加了很多油和細麵調勻了，烤成的無酵餅。除了這三種素祭的餅之外，還特別要加上有酵的餅，這有酵餅不是素祭的一部分，因為素祭是不能加酵的。

這有酵餅是外加的，是為了賓客中沒有能力吃乾糧的孩童而預備的。每一樣餅都要取出一個，舉在耶和華面前作為舉祭，並且這個餅要歸給獻祭的祭司。一般來說，每一種餅獻祭者都會獻上十個，而十個中取出一個歸給祭司，正好符合十一奉獻的原則。

所以在平安祭的宴席中，油餅，有肉，我們再回過頭來看該怎麼樣享受平安祭的祭肉。為了感謝而獻的平安祭，祭肉必須在獻祭的當天吃完，不能夠留到第二天，吃不完的就要用火焚燒。這就預表向神感恩，是每個獻祭者每天都要有的，新鮮的感恩經歷。因為神給我們的恩典，每天都是新鮮的，我們也需要每天經歷神新鮮的恩典。而在這一天就有感謝的平安祭可以獻給神。

如果是為了還願，還是甘心獻上的平安祭，那祭肉就可以留到第二日。這預表如果獻祭者付出了代價，主動追求而得著的，就可以持續供應他到第二日。這也說出，當教會遭遇饑荒的時候，那些有主動追求，並且有儲備的聖徒們，他們就有餘糧可以支撐到第二日。如果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這第二日可能會持續一段時期。

最好的例子就是在約翰福音第 1：29，我們往下讀，會發現那裡有很多的次日，1：29 裡講到次日，也就是第二天，而 1：35，那裡講道再次日，聖經在這裡不說是第三日，而是說再次日，因為第三日還沒有來到。到了 1：43 那裡，有一個又次日，聖經不說是第四日，是說又次日，因為第三日還沒有來到。因此我們不要小看次日，再次日，又次日，這有點像我們落入了時間的齒輪裡，反復的循環，我們重複的經歷第二日。

這時候能夠維持我們對神的信心，就是我們主動追求而得到的儲備。一直到約翰福音 2：1，第三日就出現了，而這第三日就是變水為酒的日子，也就是

變死亡為生命的日子。所以祭肉不能留到第三日，必須用火焚燒，因為第三日就一定會經歷死而復活，並且一定能夠重新得力。享受祭肉，除了要遵守時間的規定之外，還必須要維持聖潔。

第 19 節：「挨了污穢物的肉就不可吃，要用火焚燒。至於平安祭的肉，凡潔淨的人都要吃；」

因為祭肉是在會幕前宰殺，而獻祭者和他的親友也是在會幕之外一同享受祭肉。在會幕之內，一切都是聖潔的，因為所有的物件，都要用聖膏油抹過。因此會幕之內不會沾染污穢，但是在會幕之外，就有機會能夠接觸到不潔。祭肉若是挨了污穢之物，就不可吃，要用火焚燒。在當時或許是有衛生的考量，但是對於新約的聖徒，更重要的是屬靈的應用。屬靈的食物是聖潔的，但是這食物如果沾染了污穢，就不可吃，要用火燒掉。

我們知道聖經的話，自然是聖潔的，但是有人斷章取義，用聖經的話去辯護明顯是污穢犯罪的事，這樣的辯護我們不可接受。我們知道在西方的社會，接受基督教已經快有 2000 年的歷史，聖經已經成為文化的一部分，因此人經常會使用聖經的話，去為一些不道德的事做辯護，在選舉期間尤其明顯。求主保守祂的教會，都有智慧，都能夠明辨是非，能夠純潔的持守神的道，不隨著不同的教訓和左右搖擺；凡潔淨的人都要吃平安祭的肉。對於新約的應用，平安祭其實就是我們主日的擘餅聚會。餅預表基督的身體，杯是基督立約的血，只有潔淨的人，才能有份於主的餅和杯。在哥林多前書 11:27-28 那裡說，「所以，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」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

後吃這餅，喝這杯。因此，每個主日，我們吃餅喝杯的時候，都一定要省察自己。如果還有得罪神，得罪人的地方，要先悔改認罪，先潔淨自己，才能夠取用主的餅和主的杯。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，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，在主面前都要認真慎重地處理，讓自己每個主日，是手潔心清地來到餅杯面前，這樣才能夠與眾聖徒一同享受神為我們預備的平安祭。

第 20 節：「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，人若不潔淨而吃了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

前面說過，神是平安祭宴席的主人，平安祭的肉是先獻給神之後，再給人享受。因此人必須先潔淨自己，再來享受祭肉。人如果不潔淨而吃了，就是得罪神，這一個人要從民中剪除。如果人誤犯的罪，可以藉著贖罪祭和贖愆祭，讓罪性和罪行得到對付，這個人重新得到潔淨，就可以享受平安祭。

但是另外一方面，人如果明明知道卻不願意遵守，並且在眾人面前，公然的違背神的誡命，這樣就要把這個人趕出去，不再被看為是以色列百姓。他要喪失神給以色列人應得的份，就是神給以色列人的應許；他也要喪失敬拜神的權利。今天在教會中處理公然得罪神，得罪人的人，原則也是一樣。

在馬太福音 18:15-17，就告訴我們該怎麼處理：如果有人得罪了你，你先私下指出他的錯，你的目的是要挽回你的弟兄。他如果聽你的話，你就得著了你的弟兄；如果他不聽，你就要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著兩三個人的口做見證，讓每一句話都可以定準。如果他還是不聽，接著就要把這件事，提升到教會的層次，要告訴教會。我們知道，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，如果他還是不聽教會，也就是不理會在基督身體裡，所下的判斷，這時候就要把他趕出教

會。看他如同外邦人，也就是他和沒有得救的人一樣，這是教會可以給人最高的處分。

接下來的經文中，我們會讀到很多把那人從民中剪除，就是不再看他為以色列人。以新約的話就是趕出教會，這是神給教會，處理人最高的權柄。不要以為趕出教會是小事，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被趕出教會，就是不再有份於基督的身體，也就是說他要從永遠的救恩中失落。如果有一天，這個人被挽回，他還是要處理之前被趕出教會的事，才能夠再重新被接納，成為耶穌基督身體的一部分。

第 21 節：「有人摸了什麼不潔淨的物，或是人的不潔淨，或是不潔淨的牲畜，或是不潔可憎之物，吃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

前面講到是祭肉沾染的污穢，就不能吃，要用火焚燒。這一節是講到人沾染了污穢，這污穢可以是不潔淨的物，或者是不潔淨的牲畜，或者是碰到了人的不潔淨，這時候他必須先潔淨自己，然後才能吃平安祭的肉。如果他沒有經過潔淨的程序，就吃了獻給神，平安祭的肉，他也要從民中被剪除；也就是不承認他是神百姓中的一員。在新約的應用，這就是教會的懲戒。凡是不接受教會的教導，而公開反抗的，要把這人趕出教會，這樣才能夠維持教會的聖潔。

第 22-23 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牛的脂油、綿羊的脂油、山羊的脂油，你們都不可吃。」

平安祭可以獻牛，綿羊或者是山羊。祭牲的脂油預表基督的榮美，那是屬於神的份，必須燒在祭壇上，成為馨香之氣，成為神的滿足；這些脂油是不能吃的。吃了該獻給神的脂油，從屬靈的含義，就是竊取了神的榮耀，這是非常得罪神的事。

第 24 節：「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，那脂油可以做別的使用，只是你們萬不可吃。」

自己死掉的牲畜，還有被野獸撕裂的牲畜，他們死了就變成不潔淨的，是不能夠獻給神為祭，因為他們是不潔淨的，也是不能夠吃的。不過脂油可以取下來做別的用途。在當時沒有今天的石化產業，日常生活中需要使用的潤滑劑，助燃劑或者製作照明用的蠟燭等等，經常都是使用動物的脂肪，因此自己死了的牲畜，還是被野獸撕裂的牲畜，它們的脂油可以取下來做這些用途，但是不能吃。

第 25 節：「無論何人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

獻給神的祭牲，脂油要燒在祭壇上獻給神，這是歸神的份。也就是說，把基督的榮美要獻給神。人如果吃了獻給神的脂油，也就是竊取了神的榮耀。當我們向神獻祭，神是我們敬拜的唯一對象，我們必須把最高的榮耀歸給神。用舊約的話，就是獻祭的時候，不能夠吃祭牲的脂油，而吃的人必從民中被剪除，因為這是得罪神的。

而從新約的應用，就是我們來在一起，每一次的聚集，尤其是每個主日的崇拜，那是聖徒們一同向神獻祭的時候。每個人都要獻上感恩，讚美為祭，而在這樣的聚會中，神是我們敬拜的唯一對象，所有的稱讚，榮耀都要歸給神。而祭司的職分就是把人合適的帶到神面前，讓人向神獻上敬拜，讚美。祭司千萬不能夠取代神，成為人稱讚的對象。因為祭司不過是神的僕人，他是來服事神的。這一點每一個主日來敬拜的聖徒，一定要緊緊抓住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一定要認識，一個越屬靈的人，一定是越謙卑的人。他很清楚他自己的位份，他不過是神的僕人，他還是眾弟兄姐妹的僕人，他是和耶穌基督一樣來服事教會的。今天我們經常會看到，有一些出名的傳道人或牧師，經常把自己擺在教會之上。我們要知道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他把自己擺在教會之上，他是誰呢？人對教會的定義，就是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而聖徒們是彼此為肢體。大家是相互幫助，相互鼓勵，一同向神獻上敬拜和讚美。而我們敬拜的唯一對象，就是三而一的神。任何把自己擺在教會之上牧師或傳道人，他們就是偷吃了祭牲的脂油，竊取了神的榮耀。在舊約是要從以色列民中被剪除。真是求神恩待祂的教會，讓教會中每一個聖徒，都能夠在神面前明辨是非，單單的把頌讚、榮耀歸給我們的神。

第 26 節：「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無論是雀鳥的血是野獸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吃。」

除了脂油之外，血也是不能夠吃。利未記 17:11 那裡說，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活物的生命是在血裡面，這個血能夠在祭壇上為我們的

生命贖罪。我們如果愛惜自己的生命，我們就會尊重能夠為我們生命贖罪的血，血是其他活物的生命，我們跟著也會就尊重其他生命。因為這緣故，我們在一切的住處，無論是雀鳥的血，是野獸的血，我們都不可吃。也就是說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不能吃各種活物的血。從屬靈的含義就是要尊重各樣的生命。

第 27 節：「無論是誰吃血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

這是神對祂百姓的命定，要尊重生命，願意遵守神的話，不要從以色列百姓的應許中被剪除。從新約的應用，就是我們需要聽神的話。舊約祭牲的血，其實就是基督的血的預表。到了新約，基督已經來了，救恩已經做成了，舊約儀文的律法，完全被基督取代了。對於飲食的條例，到了新約，保羅在羅馬書 14:14 告訴我們，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」因此對於飲食的條例，我們要遵守的原則，就是在羅馬書 14:20-21，「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無論是吃肉是喝酒，是什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」所以我們什麼東西不吃，不再因為那東西不潔淨，而是不願意絆倒弟兄。求神給我們智慧，能夠把舊約的話在新約的光中，應用在我們今天的生活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，讓我們看到平安祭的條例。也幫助我們認識，每個主日來到神的家中，與聖徒一同擘餅喝杯，這是我們與聖徒一同享受平安祭的宴席。一同來向神獻上讚美感恩的祭，一同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，能夠成為潔淨，在神家中一同享受宴席。幫助我們認識自己的份，不竊

取神的榮耀，也顧念到我們身邊，生命比較稚嫩的聖徒，讓教會能夠在彼此相愛的光景中，成為耶穌基督在這裡美好的見證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